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3-4
- 银行询证函	5-8
- 银行收款回单	9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17JNA50532
客户名称: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7-9-2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阚京平 (CPA: 11000670029)
潘素娇 (CPA: 110001580026)



1092017090001127998
报告文号: XYZH/2017JNA50532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验资报告



XYZH/2017JNA5053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9月21日止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7,312,830.00元,根据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59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以及贵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143,466股。本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40,5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040,59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8,353,421.00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17年9月2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40,5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602,589.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04,126.3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398,463.2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040,591.00元(金额大写,贰仟壹佰零肆万伍佰玖拾壹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2,357,872.28元(金额大写,贰亿贰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捌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7,312,830.00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9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9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8,353,42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78,353,421.00元。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21,049,516.00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

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303,905.00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50,000,000.00 股。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京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9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109,686.00	3,109,686.00					3,109,686.00	3,109,686.00	14.78%	3,109,686.00	14.78%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0,905.00	17,930,905.00					17,930,905.00	17,930,905.00	85.22%	17,930,905.00	85.22%
合计	21,040,591.00	21,040,591.00					21,040,591.00	21,040,591.00	100.00%	21,040,591.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9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25.00	0.002%	21,049,516.00	4.4004%	21,040,591.00	21,049,516.00	4.40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925.00	0.002%	21,049,516.00	4.4004%	21,040,591.00	21,049,516.00	4.400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303,905.00	99.998%	457,303,905.00	95.5996%		457,303,905.00	95.5996%	
1、人民币普通股	307,303,905.00	67.198%	307,303,905.00	64.2420%		307,303,905.00	64.24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50,000,000.00	32.800%	150,000,000.00	31.3576%		150,000,000.00	31.3576%	
4、其他								
合计	457,312,830.00	100.000%	478,353,421.00	100.0000%	21,040,591.00	478,353,421.00	100.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于 1993 年由山东新华制药厂改制设立。1996 年 12 月公司以香港为上市地点，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H 股股票。1997 年 7 月公司以深圳为上市地点，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A 股股票。1998 年 1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经批准增发 A 股普通股票 3,000 万股，同时减持国有股 300 万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312,830.00 元。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及化工产品；主要产品为“新华牌”解热镇痛类药物、心脑血管类、抗感染类及中枢神经类等药物等。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59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以及贵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143,466 股。本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040,59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40,59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8,353,421.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止，贵公司向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 21,040,591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15 元，募集资金合计 234,602,589.65 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贵公司支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 8,000,000.00 元（含税）；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后的余额为 226,602,589.65 元，其中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存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淄博张店支行营业室 1603002129200497230 银行账号 146,602,589.65 元、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存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营业部 15211001040052972(CNY)银行账号 80,000,000.00 元，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 2,000,000.00 元（含税）承销费用和 1,757,145.25 元（含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1,204,126.37（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3,398,463.28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21,040,59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2,357,872.28元。

截至2017年9月21日止，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457,312,830.00元，贵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78,353,421.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股份478,353,421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1,049,516.00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303,905.00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50,000,000.00股。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6层审计五部

联系人:苑尚伟

电话:18553165680

传真:0531-89259099

邮编:250011

电子邮箱: yuanshangwei_jn@shinewing.com

截至2017年9月2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缴存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1	1603002129200497230	人民币	146602589.65	投资款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肆仟陆佰陆拾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伍分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17年9月21日

张铭印代

序号: 01603 03376 20170 92209 4713
 账号/卡号: 16030 02129 20049 7230
 验证码: 20F5F C7D80 11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 9月 22日
 经办人: 张娟 职务: 会计 电话: 0533-2282660
 复核人: 谢静 职务: 出纳 电话: 0533-2282660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分行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6层审计五部

联系人：苑尚伟

电话：18553165680

传真：0531-89259099

邮编：250011 电子邮箱：yuanshangwei_jn@shinewing.com

截至 2017年9月2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缴存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1	15211001040052972	人民币	80000000.00	投资款	
合计金额（大写）		捌仟万元整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17年9月21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 年 9 月 22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0533-2307186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0533-2307786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业务回单 (收款) 凭证

回单编号: 17264000001

付款人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卡号): 371611000018170130778
 收款人户名: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卡号): 1603002129200497230
 金额: 壹亿肆仟陆佰陆拾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伍分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凭证种类: 000000000
 摘要: 募集资金
 用途: 37030730
 交易机构: 0160300018
 记账柜员: 00023
 交易代码: 52093

付款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中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淄博张店支行营业室

小写: 146,602,589.65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其他

附言: 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 93226805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17-09-21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打印柜员: 9 验证码: 2EDF33B7E006

客户收付款入账回单

(补制回单)

付款方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账号: 371611000018170130778
 付款方开户行: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户名: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账号: 15211001040052972
 收款方开户行: 152110
 入账日期: 20170921 金额: 8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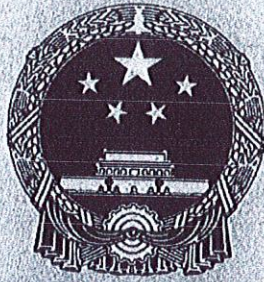
交易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支付中心
 交易柜员: 150000501
 日志号: 302910530
 摘要: 转存
 附言: 募集资金

大写金额 (人民币) 捌仟万元整

打印时间: 20170922

打印行号: 152110

打印柜员: 150000050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亮,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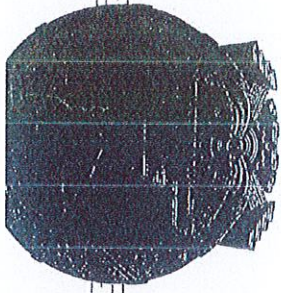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 03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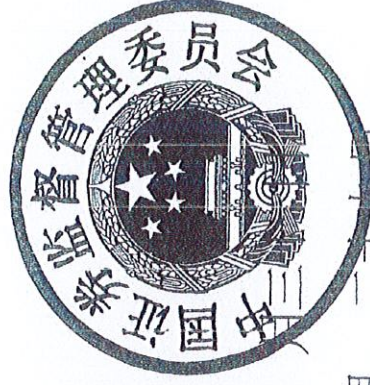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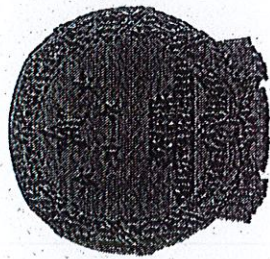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姓名	周志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4-27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	37282412027081
执业证书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029
Serial Certificate:

批准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firm: CPA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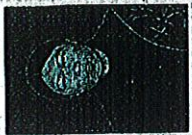


2017年02月23日

年 月 日



姓名	潘素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01-27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103196901275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0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4 月 30 日
y m d

2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3年 3月 4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4年 月 日